

## 附件 2

# 辽宁省招标投标领域行政监督对象及内容

序号	监管对象	主要内容
1	招标人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要求，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科学合理编制招标文件，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应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应对评标结果进行认真审核，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招标人发生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他人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为由减轻或免除责任。
2	投标人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应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重点关注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严厉打击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行为导致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及其背后的违法犯罪团伙。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对其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移交有关机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3	评标专家	包括但不限于：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

		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对评标专家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严肃查处，并通报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和入库审查单位，不得简单以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代替行政处罚；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决定应当公开，强化社会监督；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4	代理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严禁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应当加强对在本地区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内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对参与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
5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行使或者代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能，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擅自将重要敏感数据公开或者用于商业用途。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方串通，提前透露评标标准、协助投标人规避监管等。设置不合理的交易条件规则、流程，要求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没有法律政策依据的资料。擅自修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时间、评标结果等关键数据。
6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平台)运营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违规运营，伪造、篡改、损毁、泄露信息，协助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